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沈琳
電話：03-5216121*594
電子信箱：01002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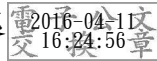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062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6260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經辦業務涉嫌違背職務收受廠商賄賂」案例宣導一則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近期發現某機關人員利用經辦業務之權限，涉嫌違背職務收取廠商現金賄賂，事後深感悔悟，前往廉政署自首，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。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，經辦業務應遵循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辦理，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，影響機關形象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人事室 105/04/12 09:46



1050002541

有附件